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编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管理工作。

（二）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三）组织实施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区道路、供气、供水、排水、园林、绿化、路灯、雕塑建设管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监理、建筑安装和住宅装饰装修等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监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

（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组织并监督对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配套建设，指导农村住宅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负责房地产、建筑市场、市政公用事业（燃气、供水、供气、排水）、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建设监察

（八）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人民防空的地方政策规定；拟定全市人民防空事业

中长期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及各种保障方案并监督检查，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指导群众防空队伍建设与训练工作。

（九）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和管理；实施 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协调、监督、保障全市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的畅通及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规划；参与指导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 划、技术和质量管理；依法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积极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平战结合”，承担政府赋予的抢险救灾工作，整合人防战备资源，为抢险救灾服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检查；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1户，原因：2021年新增加了一个二级机构“宁国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纳入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8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3	宁国市房屋征收管理处
4	宁国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5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6	宁国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7	宁国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8	宁国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第二部分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0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579.9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285.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914.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2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6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968.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50769.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31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675.4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01.37	本年支出合计	61	5729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57299.89	总计	65	57299.89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5401.37	54487.33						914.04
203			国防支出	285.98	285.98						
203	06		国防动员	285.98	285.98						
203	06	03	人民防空	285.98	28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8	220.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16	218.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	21.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8	45.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	127.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5	23.2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1	66.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65	100						33.65
211	03		污染防治	133.65	100						33.65
211	03	02	水体	133.65	100						3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62.06	49367.95						694.1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16.95	8074.56						642.3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1.77	821.77						
212	01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52.65	252.6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853.66	6853.6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8.87	146.49						642.3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92.26	18440.53						51.73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	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42.26	18390.53						51.73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96	229.96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96	229.9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48.9	17948.9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6.9	3066.9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882	1488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31	2631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31	2631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	43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05	957.05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0.58	780.58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5	3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9.09	29.0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16.49	716.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47	176.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26	148.26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8.21	28.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5.45	489.16						186.28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1.8	31.8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8	31.8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3.65	457.36						186.28
224	07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43.65	457.36						186.28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99.89	2339.74	54960.15			
203			国防支出	285.98		285.98			
203	06		国防动员	285.98		285.98			
203	06	03	人民防空	285.98		28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8	220.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16	218.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	21.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8	45.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	127.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5	23.2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1	66.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8.65		968.65			
211	03		污染防治	968.65		968.65			
211	03	02	水体	968.65		96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69.82	1876.09	48893.7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16.95	1646.13	7070.8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1.77	821.77				

212	01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52.65	252.6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853.66	492.04	6361.6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8.87	79.68	709.1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28.82		18928.82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		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78.82		18878.82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96	229.96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96	229.9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48.9		17948.9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6.9		3066.9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882		1488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31		2631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31		2631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1.2		2271.2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1.2		2271.2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		43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1	176.47	1136.3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6.34		1136.34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5		3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9.09		29.0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72.25		1072.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47	176.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26	148.26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8.21	28.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5.45		675.4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1.8		31.8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8		31.8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3.65		643.65			
224	07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43.65		643.65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07.4 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579.9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285.98	285.9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0.88	22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6.31	6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935	9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0075.7 ₁	27224.6 ₁	2285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12.81	131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489.16	489.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3000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4487.3 ₃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98.5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27.3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271.2	本年支出合计	56	56385.8 ₅	30534.7 ₅	2585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56385.8 ₅	总计	58	56385.8 ₅	30534.7 ₅	258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534.75	2260.06	28274.69
203			国防支出	285.98		285.98
203	06		国防动员	285.98		285.98
203	06	03	人民防空	285.98		28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8	220.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16	218.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	21.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8	45.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	127.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5	23.2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1	66.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5		935
211	03		污染防治	935		935
211	03	02	水体	935		9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24.61	1796.41	25428.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74.56	1566.45	6508.1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1.77	821.77	
212	01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52.65	252.6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853.66	492.04	6361.6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49		146.4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77.09		18877.09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		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27.09		18827.09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96	229.96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96	229.96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		43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1	176.47	1136.3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6.34		1136.34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5		3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9.09		29.0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72.25		1072.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47	176.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26	148.26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8.21	28.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9.16		489.1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1.8		31.8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8		31.8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7.36		457.36
224	07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57.36		457.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42	30201	办公费	5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27	30202	印刷费	4.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0.1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6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9.11	30205	水费	4.6	310	资本性支出	1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82	30206	电费	2.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5	30207	邮电费	1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6	30211	差旅费	11.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19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73	30214	租赁费	0.8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2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48.72	30229	福利费	1.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65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38.29	公用经费合计					321.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71.2		271.2	25579.9		25579.9	25851.1		2585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2		271.2	22579.9		22579.9	22851.1		22851.1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48.9		17948.9	17948.9		17948.9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6.9		3066.9	3066.9		3066.9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882		14882	14882		1488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31		2631	2631		2631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31		2631	2631		2631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1.2		271.2	2000		2000	2271.2		2271.2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1.2		271.2	2000		2000	2271.2		2271.2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57299.89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7299.89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720.25万元，下降43.83%，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项目资金27875万元；二是减少了城北污水处理厂及小南河综合整治专项债项目拨款21746.5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5401.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487.33万元，占98.3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14.04万元，占1.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729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9.74万元，占4.08%；项目支出54960.15万元，占95.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385.8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56385.8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928.51万元，下降43.22%，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项目资金27875万元；二是减少了城北污水处理厂及小南河综合整治专项债项目拨款21746.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34.7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3.2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34.40万元，增长40.71%。主要原因：一是城市公园绿地PPP项目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843.86万元；二是城北新城综合开发PPP项目配套路网项目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560.15万元；三是房管中心新增项目外来人购房补贴5900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3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285.98万元，占0.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88万元，占0.72%；卫生健康（类）支出66.31万元，占0.22%；节能环保（类）支出935万元，占3.06%；城乡社区（类）支出27224.61万元，占89.16%；住房保障（类）支出1312.81万元，占4.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89.16万元，占1.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532.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国投公司项目应付款资金支出由于征迁影响遗留项目要求调整材料价格，费用较高，磋商时间较长，支出未达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50.33%；二是城北新城综合开发PPP项目配套路网项目资金由于政府和项目公司合同谈判进度，支出未达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57.25%；三是人防易地建设项目暂时不符合开工条件，项目资金全部调减。四是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由于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资金调减。其中：基本支出

2260.06万元，占7.40%；项目支出28274.69万元，占92.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为298.5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防机动指挥所系统装配设施项目资金据实结算，压减预算；人防专项经费项目由于疫情原因人防训练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28万元，支出决算为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随之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基数调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人员调入调出，略有差额。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44万元，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重点工程管理处新入编人员，保险费用增加。

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态文明专项资金835万元是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中央污水处理补助资金100万元是经建科安排的资金。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5.59万元，支出决算为82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补发了2020年目标管理考核奖。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86.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中心2021年补发了2020年目标管理考核奖。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6906.24万元，支出决算为685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基本持平。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33%，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市政中心非税安排支出由于取消收费未安排资金；二是城档馆人员经费支出已纳入城档馆决算中，本级支出不体现。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由经建科安排。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10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2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减资金。

16. 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2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质监站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发放奖励资金等费用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年中追加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项目资金，年中由经建科安排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93.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安排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01万元，支出决算为2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人员调入调出，略有差额。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年中追加。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部分资金由慈善协会资金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0.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3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2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71.2万元，本年收入25579.9万元，本年支出2585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年中追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8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设施配套费收入未实现年初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备用水源地非标债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1.77万元，比2020年增加6.24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人员车贴标准调增，其他交通费增加；二是更新了一批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9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35.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4.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9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97.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部

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39个项目，涉及资金52847.48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96.16%。从评价情况看，35个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较好，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项目支出较为规范，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对“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路电费及节能模式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7882.00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局落实过“紧日子”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批复，集中力量保障重点支出，压减一般性开支，圆满完成了市政府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部门预算管理总体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评价等次为“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1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征迁项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61.00万元，执行数为2160.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宁川西路项目延福花园28套安置房采购资金的支付；二是已完成奥莱项目238户租房补贴的支付；三是已完成宁川西路项目钟宁生户安置房货币补偿资金的支付。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征迁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住建局征管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1.0		2160.06		10.0	99.96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61.0		2160.0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完成宁川西路项目延福花园28套安置房采购资金的支付;2、完成奥莱项目238户租房补贴的支付;3、完成宁川西路项目钟宁生户安置房货币补偿资金的支付。			1、已完成宁川西路项目延福花园28套安置房采购资金的支付;2、已完成奥莱项目238户租房补贴的支付;3、已完成宁川西路项目钟宁生户安置房货币补偿资金的支付。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安置房采购数量	15.0	28套	28套	15.0	持平	
			完成奥莱项目租房补贴的支付户数		238户	238户			
			完成宁川西路项目钟宁生户安置房货币补偿资金的支付		1户	1户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5.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旧城区改造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2161万	2160.06万	10.0	持平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延福花园安置房销售,降低财政投入成本的改善程度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人居环境的影响程度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市市容市貌改善、环境美化的改善程度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5.0	较高	较高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户满意度	10.0	≥98%	98%	10.0	持平	
总分				100.0			100.0		

城市公园绿地ppp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722.79万元,执行数为1520.68万元,完成预算的88.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该项目在期定的时间内工程质量已达到验收标准且全部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数量、质量、成本、工期等全面完成指标；二是效益指标，21年该项目已全部进入运营期，运营过程中，园林中心围绕该项目提前做好运营工作部署，按期进行月度、半年度考核。监管项目公司做好公园的建设管理，公共设施的维护及绿化修枝造型、杀虫除草等管理工作，做好公园广场的美化、亮化、环境卫生工作，为市民提供舒适、干净、靓丽的休闲场地，消除公园、广场一切安全隐患。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我市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城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预算编制执行较为及时，后续将继续提前做好资金支付计划，保障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的支付，确保项目健康有序运行；二是绩效管理，该项目运营由项目公司直接管理，园林中心只负责监管责任，绿化养护及设施修复工作不够及时有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运营工作部署，进一步与项目公司做到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绿化、修复等运工作更为及时高效。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园绿地PPP项目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园林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2.79	1520.68	10.0	88.27	8.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22.79	1520.68	-		-
	其他资金	360.45	360.45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已完成中央绿廊公园、泗联河公园、东津河公园建设。2、2021年将做好已完工公园的后期监管，保证工程质量。3、完成牛头山公园的施工组织工作，推进工程按时完成。				1、已完成中央绿廊公园、泗联河公园、东津河公园、牛头山公园建设。2、已做好已完工公园的后期监管，确保项目有序运行。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中央绿廊8.66公顷；2、泗联河公园24.2公顷；3、东津河公园16.4公顷；4、牛头山公园12公顷	15.0	1、中央绿廊8.66公顷；2、泗联河公园24.2公顷；3、东津河公园16.4公顷；4、牛头山公园12公顷	1、中央绿廊8.66公顷；2、泗联河公园24.2公顷；3、东津河公园16.4公顷；4、牛头山公园12公顷	15.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5.0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5.0	已达到
		时效指标	2021年	10.0	2021年	2021年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1722.79万元	≤1520.68万元	10.0	已达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机会，相关产业发展	10.0	就业机会，相关产业发展	通过开展绿化工程建设，增加了园林苗木花卉生产及施工等企业的效益，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园林绿化促进周边商贸经济、房地产等发展，增加收入。	10.0	已达到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环境问题	10.0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环境问题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空气污染，提高绿化面积	10.0	已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	5.0	生态保护	通过公园广场绿地等城市绿化，缓解城市效应，改善人居环境。	4.0	已达到
			生态环境改善度，持续时间	5.0	生态环境改善度，持续时间	较高，长期	4.0	已达到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98%	97%	9.0	良好
总分				100.0			97.0	

灾后统建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5.00万元，执行数为462.36万元，完成预算的91.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依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国市因灾受损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扶持方案的通知》（宁政办秘[2019]1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南极乡龙川村、永宁村，霞西镇上门村、石河村，甲路镇甲路村灾后统建区基础建设，保障了灾民安置区基本生产、生活需求。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安置区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显著，实现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未达预期，主要为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列出年度预算，3%质保金未达到支付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具体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业绩水平，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灾后统建区建设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0	462.36	10.0	91.55	9.0

		其中： 本年 财政拨款	505.0	462.3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南极、霞西4个灾后安置区审计结算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南极、霞西4个灾后安置区审计结算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4个安置区附属设施建设，完成资金支付505	15.0	505万元	462.36万元	14.0	调减预算、全面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100%	15.0	验收合格100%	验收合格100%	15.0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性100%	10.0	竣工验收及时性100%	竣工验收及时性100%	10.0	按时完成验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	≤505万元	462.36万元	10.0	预算内控制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10.0	完成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灾民生产生活需求	10.0	满足	满足	10.0	道路、排水系统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无	5.0	无	无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5.0	改善	改善明显	5.0	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区群众满意度	10.0	≥90%	≥90%	10.0	随机问卷调查
总分				100.0			98.0	

人防易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于2021年2月25日立项，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因生态红线问题，整个项目暂停施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易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0.0	10.0	0%	0.0

	其中： 本年 财政拨款	500.0	0.0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依据国家、省人民防空建设“十三五”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宣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宣人防[2020]12号文件关于印发全市人防“备战训练演练”“军民融合发展”“宣传教育”四个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筹划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确保年底人防易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因违法用地处于停工整改阶段，项目被叫停，人防科对项目进行了预算调减。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易地建设项目	15	7000平方米	0.0	0.0	未达
		质量指标	满足人防技术规范	15.0	满足要求	0.0	0.0	未达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0.0	≤2021.12	0.0	0.0	未达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500万元	0.0	0.0	未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0	0.0	0.0	0.0	未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众形成平战结合意识的影响程度	10.0	明显	0.0	0.0	未达
		生态效益指标		5.0	0.0	0.0	0.0	未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5.0	较高	0.0	0.0	未达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98%	0.0	0.0	未达
总分				85.0		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每少于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867.00万元，执行数为723.19万元，完成预算的83.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路灯运行电费，使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二是严格按合同每月考核要求达到

路灯亮灯率98%以上，本市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2021年1-12月电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功能照明整体采用LED灯具，环保节能，营造出舒适的光环境，节约路灯电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路灯数量逐年递增，每年财政路灯电费拨款基于前年路灯运行电费制定，新增路灯设施所需电费未计入同年拨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路灯的维护维修管理，从而更好地为路灯管理维护部门在创建和谐文明整洁的建设中发挥作用。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和节能模式费用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政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0	723.19	10.0	83.41	9.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67.0	723.1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路灯运行电费，使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2、12月全部完成。			严格按合同每月考核要求达到路灯亮灯率98%以上，本市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2021年1-12月电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功能照明整体采用LED灯具，环保节能，营造出舒适的光环境，节约路灯电费。				
存在的问题：路灯数量逐年递增，每年财政路灯电费拨款基于前年路灯运行电费制定，新增路灯设施所需电费未计入同年拨款。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进一步加强路灯的维护维修管理，从而更好地为路灯管理维护部门在创建和谐文明整洁的建设中发挥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亮灯率	15.0	路灯亮灯率	98%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5.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867万元	723.19万元	9.0	未达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城市道路情况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正常运行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用电的科学管理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后续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群众走访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10.0	≥95%	≥95%	10.0
总分			100.0			98.0	

污水污泥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2021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二是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完好和正常的生产秩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视情进行二期建设和运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污泥处理费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政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1.19	2271.19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		-	
		其他资金	271.19	271.19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2021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完好和正常的生产秩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视情进行二期建设和运营。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运营按0.858元/吨、以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支付污水处理费	15.0	≤2000	2271.19万	15.0	超额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5.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2000万元	2271.19万元	10.0	超额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环境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环境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质量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群众走访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10.0	≥98%	≥98%	10.0	持平
总分			100.0			100.0	

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15.00万元，执行数为11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增资产三水厂二期及供水管网并入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维护与管理；二是满足城市公共供水需求，依据相关约定，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支付新增资产服务费，确保城市供水运行安全、连续、高效，满足用水户用水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新增自来水管网的工程质量与标准难统一，同时外资工程项目建设的跟进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安排，采取新建、扩建、配套、联网等措施，合理调整新增自来水管网建设的合理性。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政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5.0	1115.0	10.0	100.0

		其中： 本年 财政拨款	1115.0	111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增资产三水厂二期及供水管网并入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维护与管理。			满足城市公共供水需求，依据相关约定，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支付新增资产服务费，确保城市供水运行安全、连续、高效，满足用水户用水需求。				
	存在的问题：新增自来水管网的工程质量与标准难统一，同时外资工程项目建设的跟进仍需加强。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根据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安排，采取新建、扩建、配套、联网等措施，合理调整新增自来水管网建设的合理性。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的宁国市三水厂二期工程及供水管网资产	15.0	≤1115	1115万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提供供水服务	15.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1115万元	1115万元	10.0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市供水及用水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原水保护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水水质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群众走访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10.0	≥98%	≥98%	10.0	持平
总分				100.0			100.0	

城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执行数为2628.36万元，完成预算的8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费100万元，根据《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考核，确保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二是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道路平整，排水通畅，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三是完成常态化的绿化养护，巩固城市园林建设成果，进一步实现“两型”城市的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区范围加大，管理

难度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城区范围日益扩大，建议增加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专项资金。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维费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政中心、园林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628.36	10.0	87.61	8.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0.0	2628.3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2021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费100万元,根据《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考核,确保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2、12月全部完成			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道路平整,排水通畅,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				
存在的问题:城区范围加大,管理难度加大。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城区范围日益扩大,建议增加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专项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市道路、人行道、配套设施日常维护	15.0	公共基础设施养护数量(栏杆),城区桥梁常规检测及日常巡检	650米,30座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5.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	9.0	持平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0.0	≤3000万元	2628.36万元	8.0	未达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正常运行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后续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群众走访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10.0	≥95%	≥95%	10.0	持平
	总分			100.0			95.0	

国投公司项目应付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479万元，执行数为1247.73万元，完成预算的50.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工程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合格，项目质量达标；通过路灯及亮化设施一体化实施，保障城区道路照明，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二）效益指标，增加就业机会，相关产业得到有效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环境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1年5月份审计复审无法支付全年预算数额；二是加强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日常管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底质保期满后，剩余款项全额支付；进一步加强保障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日常管养，保证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稳定运行。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投公司项目应付款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9.0	1247.73	10.0	50.33	7.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479.0	1247.7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继续做好工程的后期监管, 做好养护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			目标1: 继续做好工程的后期监管, 做好养护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保期管理完成率, 节点数量	15.0	100%, 5个	100%, 5个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质保期维修质量合格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15.0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2020年已完工	2020年已完工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2479万元	1247.73万元	7.0	未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机会,相关产业发展	10.0	显著	显著	9.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环境问题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的稳定运行	5.0	显著	显著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95%	≥95%	10.0	持平
总分			100.0			93.0	

2021年新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650.00万元，执行数为416.11万元，完成预算的64.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区金桥大桥、河沥溪老桥等三座桥梁维修加固、城区道路5路口信号灯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用地指标未下达，道路暂时无法施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尽快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待用地指标下达后加快项目建设。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政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416.11	10.0	64.02	7.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50.0	416.1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城区金桥大桥、河沥溪老桥等三座桥梁维修加固、城区道路5路口信号灯改造。目标2:完成五方路项目建设。			目标1:已全面完工。目标2:由于用地指标未下达,道路暂时无法施工。待用地指标下达后加快项目建设。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加快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尽快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5.0	三座桥梁、5路口信号灯	100%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5.0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	8.0	未达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650	416.11万	7.0	未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城市道路桥梁、信号灯状况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恢复并维持城市交通服务功能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道路桥梁、信号灯状况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后续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群众走访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10.0	≥90%	≥90%	10.0	持平
总分			100.0			92.0	

续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00万元，执行数为1266.40万元，完成预算的84.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加就业机会，相关产业得到有效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环境问题；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居住环境显著提升；项目建成后加强和完善了公共服务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日常管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保障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日常管养，保证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稳定运行。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续建项目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266.4	10.0	84.43	8.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0.0	1266.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继续做做好质保期维护管理和移交工作				目标1: 继续做做好质保期维护管理和移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保期管理完成率,节点数量	15.0	1.6公顷	1.6公顷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质保期维修质量合格率,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15.0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2021年	2021年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1500万元	1266.4万元	9.0	未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机会,相关产业发展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环境问题	10.0	明显	明显	8.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道路、亮化、绿化及公园广场的稳定运行	5.0	显著	显著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95%	≥95%	10.0	持平
	总分				100.0		95.0	

城北新城综合开发PPP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9719.78万元，执行数为5565.05万元，完成预算的57.2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4次运维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完成项目二期决算审计工作，开展项目三期决算审计工作；三是推进项目在谈判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按合同进度支付，主要原因是：1、合同再谈判未完成，一期路网审计结果未定稿等原因，项目公司申报的2019年配套路网项目应付未付费用2691.81万元未能支付；2、2021年第四季度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920.58万元，支付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已超过市政府年度付费节点时间，须调整至2022年度支付；3、根据市政府要求，本年度暂扣农民工工资保障金500万，用于防止春节期间发生农民工工资问题；4、本年度绩效考核扣除运维绩效服务费2.46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绩效考

核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再谈判事宜，三是推进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四是做好资金拨付对接工作。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北新城综合开发PPP配套路网项目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19.78		5565.05		10.0	57.254 896715 76929	7.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719.78		5565.0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做好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目标2:做好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目标3:做好项目合同等再谈判工作。			目标1:完成全年4次运维绩效考核工作;目标2:完成项目二期决算审计工作,开展项目三期决算审计工作;目标3:推进项目在谈判工作。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保期管理完成率	15.0	100%	100%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质保期维修质量合格率	15.0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资金按合同拨付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9.0	持平		
		成本指标	超过预算金额比例	10.0	≤9719.78万元	5565.05万元	7.0	未达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升经营、投资环境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整,方便市民出行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绿化的稳定运行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成后使用年限	5.0	显著	显著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治理满意度	10.0	≥98%	≥98%	9.0	持平		
总分				100.0			92.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每少于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安财、党校PPP配套路网2021年度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34.17万元，执行数为314.26万元，完成预算的5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2次运维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完成审计工作；三是配合安材学校、党校推进项目在谈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按合同进度支付，原因是：项目公司未完成高山口路竣工验收工作，无法进入项目运维阶段，无法支付高山口路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运维绩效服务费219.91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再谈判事宜，三是推进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四是做好资金拨付对接工作。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财、党校PPP配套路网2021年度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4.17	314.26	10.0	58.83	7.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34.17	314.2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做好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目标2: 做好项目审计决算工作; 目标3: 配合做好项目合同等再谈判工作。			目标1: 完成全年2次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目标2: 完成审计工作; 目标3: 配合安材学校、党校推进项目在谈判工作。				
	存在的问题: 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加快推进项目审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保期管理完成率	15.0	100%	100%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质保期维修质量合格率	15.0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资金按合同拨付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9.0	持平
	成本指标	超过预算金额比例	10.0	≤534.17万元	314.26万元	7.0	未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升经营、投资环境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整,方便市民出行	10.0	明显	明显	9.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绿化的稳定运行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成后使用年限	5.0	显著	显著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治理满意度	10.0	≥90%	≥90%	10.0	持平
总分			100.0			92.0	

凤形新区PPP配套路网2020年度可用性 & 绩效等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14.93万元，执行数为119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2次运维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完成审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计工作未完成，项目公司不配合报送部分缺失的审计资料，导致审计无法定稿，无法支付项目审计费用20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再谈判事宜，三是推进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四是做好资金拨付对接工作。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凤形新区PPP配套路网2020年度可用性 & 绩效等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4.93	1194.93	10.0	98.35	9.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14.93	1194.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做好续建项目工作2、做好运维绩效管理工作3、做好完工项目审计工作				1、做好续建项目工作2、做好运维绩效管理工作3、做好完工项目审计工作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加快项目审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保期管理完成率	15.0	100%	100%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质保期维修质量合格率	15.0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资金按合同拨付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9.0	持平	
		成本指标	超过预算金额比例	10.0	≤1214.93万元	1194.93万元	9.0	未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升经营、投资环境	10.0	显著	显著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整，方便市民出行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绿化的稳定运行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成后使用年限	5.0	显著	显著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治理满意度	10.0	≥98%	≥98%	9.0	持平	
	总分				100.0			96.0	

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执行数为107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1、2021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0个，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目标任务全部完成。2、20个小区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合格，项目质量达标。3、2021年1月份完成勘察、设计及可研编制项目单位招标，3月份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4月份启动招投标工作，5月份分批次进行招标工作，6月份开始陆续进场施工，10月20个小区全部完成改造，全部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二）效益指标，1、改善和提升经营和投资环境。2、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生活。3、实现了“水通、路平、灯亮、整洁、安全、有序、人和”的整治目标，居民居住环境显著提

升。4、项目建成后加强和完善了公共服务性。（三）满意度指标，通过对市民的问卷调查汇总分析后得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整体满意程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宁国市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是基础性改造，小区居民的诉求多样，且常在变化，改造方案总需调整，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还有一定的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政策学习，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学习，加强预算绩效分析，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更高效地使用各项资金，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重点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3.84	1072.25	10.0	51.21	8.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0.0	23.41	-		-	
		其他资金	1093.84	1048.84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20个老旧小区改造			目标1:完成20个老旧小区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20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	15.0	1	1.0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5.0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10.0	2021年全面完成	2021年全面完成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	10.0	≤1000万元	23.41万元	5.0	未达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升经营和投资环境	10.0	显著	显著	8.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生活	10.0	明显	明显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住环境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加强和完善了公共服务性	5.0	显著	显著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98%	≥98%	10.0	持平
总分			100.0			9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00万元，执行数为1798.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提升建设行动，实施垃圾桶投放点硬化工程，2021年完成主干道垃圾收集点硬化2239个；整治更新不合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拆除露天垃圾池（敞口垃圾房）134个，更新投放垃圾桶5667只；按照行政村、中心村全覆盖目标，梯次推广“生态美超市”，新建生态美超市57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水平进一步提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调研，我市农村环卫保洁作业还存在机械化水平不高；垃圾收集转运车辆不合规，一些农用垃圾运输车 and 三轮垃圾收集车不密闭，存在垃圾抛洒、污水滴漏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及时更新完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2、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方案，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宁国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城建科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8.98	1827.4	10.0	0.9991 361305 208368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00.0	1798.42	-		-
	其他资金	28.98	28.98	-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国家及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加强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全覆盖。				已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加强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全覆盖。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治理全域覆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垃圾分类示范点管护运行	15.0	18个乡镇,13个乡镇,100%	18个乡镇,13个乡镇,100%	15.0	持平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率,实现“四无”目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5.0	100%	100%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10.0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10.0	持平	
		成本指标	保洁员工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10.0	≤1800万元	1827.4万元	10.0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发展	10.0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10.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乡村生态振兴的影响程度	10.0	较高程度	较高程度	10.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垃圾不落地	5.0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5.0	明显	明显	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95%	10.0	持平	
	总分				100.0		10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每少于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深圳水务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宁国市 2021 年深圳水务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城市供水事业的高效运行，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抽查复核的通知》（财绩[2022]152号）文件的要求，我们接受委托，于2022年5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国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以特许经营和TOT方式运营宁国市公共供水事业。自2007年起，宁国水务有限公司开始商业运营，履行城市供水义务、享有收取水费和获得约定补偿权利。根据《安徽省宁国市水务TOT项目资产移交与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新增投资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的相关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宁国水务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服务费，新增资产（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的宁国市三水厂二期工程及供水管网资产）的服务费为1115万元/年。

2011年11月由安徽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宁国市三水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发改投资2011第122号批准，总投资4598.49万元，建设规模5442平方米），利用三水厂一期预留建设条件建设二期5万m³/d净水厂工程，采用常规净水工艺、采用列管式静态混合器、小网格絮+平流沉淀池、翻板滤池等净水构筑物。同步改造城区供水管网36.8KM，选用球墨铸铁管材进行管网布置及管道铺设。主要工程项目为新建清水池1座、建筑面积2678平方米、高度4.85米，反应沉淀池1座、建筑面积2114平方米、高度4.6米，滤池1座、建筑面积650平方米、高度5.5米。

该项目完工后，经宁国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国水务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安徽省宁国水务TOT项目资产移交与服务协议》，将新增资产（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的宁国市三水厂二期工程及供水管网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由宁国水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中。特许经营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37年3月1日结束。同时将新增资产（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的宁国市三水厂二期工程及供水管网资产）交由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维护与管理。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宁国水务有限

公司支付购买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 1115 万元/年，按季等额支付（278.75 万元/季）。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新增资产三水厂二期及供水管网并入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维护与管理，确保城市供水运行安全、连续、高效，满足用水户用水需求。

（二）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的宁国市三水厂二期工程及供水管网资产，满足城市公共供水需求，按照《安徽省宁国市水务 TOT 项目资产移交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第 2.4 条约定，新增资产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1115 万元/年，按季度等额支付 278.75 万元/季度，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支付新增资产服务费，确保城市供水运行安全、连续、高效，满足用水户用水需求。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因涉及历史年限较长，从 2019 年初至评价截止日，宁国市住建局累计收到财政拨入资金 3863.40 万元，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宁国水务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服务费，累计支出 3863.4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收到财政拨入资金 1115.00 万元，支出 1115.00 万元）。

三、取得的成效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采取现场抽查、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抽查的项目单位重点进行了现场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资料，依据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通过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满足城市公共供水需求，同时也为地方工业化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基础。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综合评价，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92.50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环节具体得

分如下表所示：

深圳水务公司新增自来水管网服务费专项资金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5	20	30	24	92.50
得分比例	92.50%	100%	100%	80%	92.50%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标准不够完整和细化，产出指标在数量和质量上设置的不够清楚，没有具体设置量化的指标值，无法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五、有关建议

建议继续完善绩效目标具体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宁国市 2021 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宁国市城区路灯的管理，整治灯容灯貌，在节约成本的同时做好路灯改造维护的预算，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抽查复核的通知》（财绩〔2022〕152号），我们接受委托，会同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宁国市 2021 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路灯是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提高城市品质的重要公共设施，随着宁国市城区路灯数量的日渐增加，路灯亮化工程除了必要的大量硬件基础设施投入外，路灯用电费用也在飞速递增，在确保市区城市照明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通过采用合同能源节能模式，将传统高压钠灯更换安装成新型绿色光源的 LED 灯具，不仅能提高宁国城市道路照明质量，为车辆及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还能有效的节约照明耗能。

（二）主要内容

2015 年宁国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路灯 LED 合同能源项目改造的请示，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合同期内由企业对手路灯进行日常维护，政府只需要负责监督和检查即

可，不仅可以为社会节约大量的电力资源，还不需要政府支付高额节约改造费用，并且能从节能改造中获取部分收益，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6年7月13日通过政府招标确定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路灯合同能源项目改造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并于当年12月签订了关于宁国市一万盏路灯LED节能改造及维护的合同，约定自竣工验收后6年，节能企业与宁国市政府按9:1比例分享节约的电费费用，按照第三方机构（2016年11月23日通过招标确定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为合同能源项目改造第三方节能检测采购项目中标人）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连同《服务评价考核报告》，按季度支付联合体节能效益分享款项（节能效益计算的能源价格是0.8662元/千瓦时），并且6年后产权归政府所有。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0日开始施工，2017年3月10日完成了改造，2017年12月18日正式完成验收，从验收的第二天开始计算节能效益，按季度进行结算，即从2017年12月19日第一期开始到2021年第十五期跟踪测试节能电量（第十六期即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测量数据在2022年1月份核定），累计节约电量1857.26万kwh（住建委管辖范围1222.24万kwh，开发区管辖范围635.02万kwh），总节约资金

1643.16 万元（住建委管辖范围 1058.70 万元，开发区管辖范围 584.46 万元）。

2016 年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路灯合同能源项目改造第三方节能检测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3.96 万元，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后每年进行一次节能评估，直至效益分享期完成，效益分享期以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年限 6 年为准，按要求每运行 1 年进行 4 次节能量评估后，每次路灯节能评估采购人向检测方支付合同款项比例的 2.5%，并且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国市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工程进行跟踪审计。

该项目由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2021 年度预算金额 867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专项资金 867 万元，实际支付路灯电费及节能收益 723.19 万元，结余资金 143.81 万元年终已经退还财政。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同时采用 LED 照明节能灯源与精准化节

能管理手段，真正实现按需照明、绿色照明，深化节能减排，为建设美丽城市、助力解决环境污染做出贡献。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路灯运行正常，使城区路灯亮化率达到 98%以上，通过对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及合理调节路灯亮熄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了解路灯电费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三) 绩效完成情况

路灯合同能源模式由业主单位（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方（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现场路灯电压及路灯照度、光衰进行测量，进行灯具能耗测试，确定节能耗电量及耗电率。项目改造前，审核组对项目边界内原有不同类型的路灯进行现场随机选取项目边界的道路，按一定比例在道路不同位置上（不同供电电压）抽取不同类型的路灯进行测试，保证每种类型 LED 路灯抽样数量不少于 3 盏，根据各类型灯具的平均功率作为参数，改造后的灯具能耗测试，采用改造前相同的模式进行测量，根据路灯数量、功率、亮灯时间及电网线损计算出改造前后的耗电量，将其进行对比，确定节能项目改造后的节电量和节电率，从而确定节电金额。

节能改造范围内的路灯数量基本是固定的，因政府原因需要拆除的，住建局审核后会从原来总数量上进行核减。每月住建局会同节能公司对改造区内的路灯进行一次核查，主干路段内的所有路灯全部进行核查，其他路段内的路灯进行抽样核查，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增减总数量，计算亮化率。2021 年度合同能源节能模式改造范围内路灯亮化率均超过 98%，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021 年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项目收到本级财政拨款 867 万元，实际支付 723.19 万元，其中路灯电费 441.64 万元，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 252.59 万元（第十二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第 15 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因节能效益分享是每季度结算一次），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路灯合同能源改造第三方节能检测费 3.96 万元，江苏中科宇泰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工程款 25 万元（按照 2018 年 7 月 30 日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江苏中科宇泰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 25 万元款项，此项目为 2011 年节能试点工程，单独立项，不在此次评价范围），2021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基本完成。

三、取得的成效及评价结论

该工程项目主要是对宁国市区及开发区，包括宁国市住建局管辖范围内 103 个路段和开发区管辖范围内 49 个路段的原有 9509 盏路灯（住建局管辖范围 6449 盏、开发区管辖范围 3060 盏）

及其附属设施进行 LED 路灯节能改造，更换和新安装 LED 灯具 9262 盏（住建局管辖范围 6294 盏、开发区管辖范围 2968 盏），2021 年合同能源节能项目共计节约 502.31 万 kwh 电量（其中住建委管辖范围 324.02 万 kwh 电量，开发区管辖范围 178.29 万 kwh 电量），节约资金 435.72 万元（其中住建委管辖范围 280.66 万元，开发区管辖范围 155.06 万元），由于本次主要针对的是住建局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专项资金的评价，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节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类。通过 2021 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专项资金的实施，在节约照明耗能的同时，也能为市民营造更加优美舒适的照明环境。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采取现场抽查、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抽查的项目单位重点进行了现场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资料依据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2021 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环节具体得分

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7.50	27.50	28	91
得分比例	90%	87.50%	91.67 %	93.33%	91%

四、存在的问题

未能有效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2011 年试点节能项目单独立项，不属于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内，支付江苏中科宇泰合同尾款 25 万元与 2021 年度路灯电费及节能模式项目混在一起，不便于清晰的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同时绩效目标没有设置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体系，在产出数量指标中没有设置节能灯具改造后更换及后续维护的数量、频率等，质量指标中也没有细分质量达标的标准及效果，同时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三级指标，指标设定比较简单，模糊。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在以后年度要进行科学预算，提高预算的精确度，提高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的监督，完善绩效目标具体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宁国市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抽查复核的通知》（财绩〔2022〕152号）要求，我所接受委托，会同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宁国市2021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围绕宁国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以“人才”模式抓好人才的开发、培养、激励、服务等工作，着力实现聚才、兴才、用才的协调统一。为进一步增强宁国市外来务工人员服务政策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鼓励外来人员来宁就业，支持宁国市产业发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办发〔2017〕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宁办发〔2018〕14号）和《关于调整外来人员服务与管理相关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2020〕11号）。

该项目由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2021年预算金额5900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度来我市就业的外来人员购房补贴，当年实际发放5818.61万元，结余资金81.39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外来人员购房补贴政策与人才战略深度融合，为宁国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促进企业平稳发展，优化融商环境，并同时带动宁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拉动内需经济增长，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0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的申请核验、补贴发放、信息反馈、档案归档以及后续管理工作。

在宁国市就业的外来人员（非宁国市户籍），申请补贴时点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申领实行实名制，以家庭为单位，按所购新建商品住房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补贴。

（三）绩效完成情况

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由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事务执行，

并联合市民政、市人社、市公安三部门进行核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基本完成。

三、取得的成效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采取现场抽查、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抽查的项目单位重点进行了现场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资料依据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通过 2020 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的实施，为宁国市融商环境更加优化，拉动内需经济增长，显著提升了城市综合竞争力水平。

通过 2020 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的实施，已累计发放购房补贴 5818.61 万元，涉及 925 户购房户、23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销售房产 11.64 万平方米、销售额约 7.2 亿元，宁国市全年销售额 42.98 亿元，占比 16.75%。

2020 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环节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	17	30	26	92
得分比例	95%	85%	100%	87%	92%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准确，该项目为已经发生的实际支出项目，编制的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支出不精准。

二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实施单位虽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是档案管理有待加强。未能提供社保完税证明材料及部分审核材料未加盖公章。

四是 2020 年度外来人员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结余 81.39 万元未能及时退还财政。

五、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和确保项目实际支出符合预期，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统筹整合。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审验资料的完整性、

准确性。

四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将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及时退回财政，以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财政资金的总体使用效益。